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暨第 1 次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 3 樓視廳教室(實體+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黃滄海所長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視訊同步)、蔡佳良特聘教授、鄭匡佑教授(視訊同步)、馬上鈞教授、周學雯教授、邱宏達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二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二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王苓華教授、涂國誠副教授(合聘老師)、高華君副教授(合聘老師)、洪甄憶副教授(合聘老師)、徐珊惠副教授(合聘老師)、黃賢哲副教授(合聘老師)

一、報告事項：

1、 確認前次(110.6.8-9)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P.1)：**確認**。

2、 主席報告：

- (1)、恭喜周學雯教授榮獲 109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
- (2)、近日新冠肺炎疫情加劇，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相互提醒也相互尊重彼此的健康安全，在所有室內空間都需謹守防護安全的原則（保持 1.5 社交距離；室內外均配戴口罩），請大家減少需要的社交及移動。
- (3)、有關 10/2-10/5 辦理 110 全大運田徑賽事(共 4 天)，因志工人力短缺，故拜託各位老師能夠鼓勵學生踴躍擔任該項活動志工，人力經費部份目前爭取中。

3、 所辦報告：

(1)、各計畫經費目前至 110.9.6 止結餘如下：

1. 科技部專案計畫賸餘款，結餘 454,143 元。
2. 推廣教育班結餘款，結餘 556,103 元。
3. 體休所碩專班結餘款，結餘 3,985,082 元。

(2)、系所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期程如下：

1. 系所經費：

- (1). 業務費：本年度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核銷完畢。
- (2). 設備費：本年度 11 月 12 日(星期五)前核銷完畢。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1). 業務費：本年度 11 月 29 日(星期一)前核銷完畢。

(3)、因本校將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 日（星期五）止**推動「全面課程線上教學演練」。以下事項請老師留意：

- 3-1. [9/15-10/1 為全校實施線上授課，若有注意事項需提前通知修課學生，可請老師將訊息整理後提供給所辦，以利所辦轉發及通知。【※若課程為共同合開，亦由授課教師們統合資訊後提供所辦】](#)
- 3-2. 選課加簽注意事項：第三階段 9/15-9/23 及特殊因素階段 9/30-10/5 期間，**學生視個人需求填寫加簽單，EMAIL 給授課老師，經老師同意後，學生轉寄同意信與加簽單至開課單位或系所辦理加簽**，請於規定時間內寄達系所，開課單位加選後學生可至選課系統我的課表查詢。(修習他系課程請同意加簽單申請表 mail 至開課單位辦理)
- 3-3. 線上學習相關操作及規範說明：110 學年第 1 學期「全面課程線上教學演練」Q&A：<http://cid-acad.ncku.edu.tw/p/412-1042-26617.php?Lang=zh-tw>
- (4)、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尚未完成之教師，敬請於開學前(9/15 前)完成，以利學生第 3 階段選課時可查看該門課程安排（網址：<http://140.116.165.74/syllabus/login.php>）。
- (5)、因疫情關係無法舉辦實體畢業典禮，為歡送 109 級畢業生，已於 7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舉辦首次線上直播「109 學年度小畢業典」，感謝老師與畢業生與會共襄盛舉！
- (6)、為增進 111 級新生對本所學術領域瞭解，並提供早確認研究方向並奠定學術研究之基礎，已於 7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 30 分舉辦首次線上直播「110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感謝大家踴躍參與！
- (7)、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若有需要申請之教師，請備妥補助費申請表及收費單據(國中小無須繳驗)，並依人事室規定時間辦理送件，截止日期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詳情請參閱 110.8.25 採 mail 通知》
- (8)、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之教師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依來函公文第二款備妥送審文件後，送所辦彙整以便送院審議。《詳情請參閱 110.8.10 採 mail 通知》
- (9)、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因審查及面試委員名單尚未決定，故擬**請各位老師將此時段預留**：

| 班(組)別 | 錄取名額 | 報名日期 | 審查日期(暫定) | 面試日期 | 備註 | |
|-------|------|----------------|--------------------------------|-------------|-------------------------|---|
| 碩士班 | 甲組 | 110.10.4-10.12 | 110.10.18(一)-10.22(五) | 110.11.1(一) | 招生考試錄取名額 6 名，合計招收 15 名。 | |
| | 乙組 | | | | | 2 |
| | 丙組 | | | | | 2 |
| | 合計 | 8 | 註：甲組：健康管理組、乙組：運動科技產業組、丙組：休閒管理組 | | | |

- (10)、110 學年度財務盤點表通知確認清冊，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前** 擲回所辦，以利統整。《詳情請參閱 110.8.6 採 mail 通知》
- (11)、若 110 學年度研究生預計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口試者，請指導教授依循校方規定口試委員資格規範：【※若所屬研究生(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口試委員遴聘資格為符合如上第(三)、(四)身份者，請於 **11 月 30 日(星期二)前** 填妥申請表，以利提送會議討論。】

| 可擔任身份如下 | 需提會討論資格如下： |
|-----------------------------------|--|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1. 如無部頒教師證書者，一律需提會議討論核備。 |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2. 如口試委員為兼任教師者，若有部頒教師證書上註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字樣，可免經過會議討論。 |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3. 如口試委員為醫生者，同第 2 點說明。 |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4. 如口試委員為醫生者，但僅有醫生相關證書者，然證書上無註記前皆紅字職級者，皆都需要提會審議核備。 |

4、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核備 110 年度卓越學術研究補助審查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0.9.9 第 1 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P.3-4)。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B，P.2)。

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規劃委員會

案由：核備 110 年度實地訪評委員改善意見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0.9.9 第 1 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P.5)。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C，P.3)。

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0.9.9 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4，P.6-7)。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D，P.4-5)。

第 4 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10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討論演講場次課程規劃(碩士班及碩專班)，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0.9.9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5，P.8)。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E，P.6)。

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碩士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及碩專班「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授課教師規劃，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10.9.9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6，P.9)。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F，P.7)。

第 6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修訂教師評量要點及評量表，請討論。

說明：配合校院修正「教師評量要點」部分條文辦理，檢附「教師評量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7，P.10-17)、修正條文案草案(附件 8，P.18-20)及原條文(附件 9，P.21-23)。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管院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條文(附件 G，P.8-19)。

第 7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10 年度評鑑自我改善建議案(課程委員會代表成員)，請討論。

說明：

一、委員建議：課程規劃部份，較欠缺業界代表，是否所有表列課程都有開設，並不明確。

二、系所回應：本所將於 6 月份所務會議中提案推薦課程委員會之業界代表成員，以利檢視及更新本所與產業界鏈結課程之關聯性。

三、配合本所課程委員會議要點第二點，節錄如下：

二、本委員會由教師委員 7 名，學生代表 1 名、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 1 名得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互選。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相互推選。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由所務會議推薦、遴聘。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連選(聘)得連任。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邀請擔任。

決議：推薦業界代表楊晁青先生(順位一)及林泰祐先生(順位二)，前揭代表任期一年一聘，且輪流擔任。

第 8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審查第 11 期「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書面作業，請討論。

說明：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3 位，檢附審查名冊(附件 9，P.24)【個資因素，現場提供】，經所辦初審皆符合報名資格，請再做進一步審查。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於會後通知學分班學員註冊&選課通知。

決議：審查通過，並依擬辦原則作業。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黃滄海所長

案由：有關碩專班減招名額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管院 110.8.6 第 1 次主管會議中討論招生員額調整案，依照校方所訂定各相關指標(教學、研究及國際化)確認被減招 1 名員額，故 111 學年度招生員額餘 19 名。

二、是否同意院內自行調整員額，仿效國經所碩專班調撥員額給 EMBA，並明訂調撥及歸還期限。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

一、經與招生組確認後，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已報部，故無法再調整。另外也請我們自行考量，校方另告知會有扣減名額的情形都是有成立新系所，這時候才會依各相關指標(教學、研究及國際化)評估各系所情形。

二、假設我們院內已調整縮減名額後，不代表前揭指標若未達標就不會被扣減名額，所以需請我們再自行評估是否有要院內調整。

三、倘若未來有需院內調整招生名額，經估算後應可調撥 2 名為上限。

第 2 案 提案單位：碩士班會議代表 陳瑋明同學

案由：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會議代表有建議各學門領域之核心專業課程開課數似乎不太夠(門檻至少修 2 門課程)，另也希望可否儘量不要開設於下學期，因為碩二學生們有考量需規劃安排收實驗、準備口試相關，希望老師們可以調整，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

一、經討論後同意可增加各學門之核心專業課程數，已滿足學生修課需求。

二、請各學門領域之教師可各自行討論所屬領域之架構後，將各學門領域課程最終版討論結果提交所辦，以利於期中召開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 3 案 提案單位：碩專班會議代表 黎秀蘭同學

案由：有關 10/2 起授課方式，請討論。

說明：(略)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碩專班學生可於第 3 週課程(10/2)後，上課方式由授課教師主導，並採實體及線上併行，學生可人身安全考量決定線上或實體上課。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下午 12 時 50 分

109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10.6.8)

討論事項：

| 案次 | 決議案摘要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10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安排與教師授課時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B，第 3-7 頁)。 | 依會議決議辦理。 | 解除列管 |
| 第 2 案 |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自我改善計畫，請討論。 決議：依評鑑委員提出建議，並於 110 學年度起逐步列案管控及改善(附件 C，第 8-10 頁)。 | 依會議決議辦理。 | 追蹤列管 |
| 第 3 案 |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次自辦品保整體流程(含行政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結果檢討，請討論。 決議：本所皆遵循校級自辦品保機制及相關辦法作業，並依評鑑委員提供之建議規劃改善時程及完備(附件 D，第 11-13 頁)。 | 依會議決議辦理。 | 追蹤列管 |
| 第 4 案 |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10月中旬報名）及一般入學（含碩專班）（12月初報名）之招生簡章是否有需修訂，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說明三(表一)各組名額人數，並採前一年錄取率作為各組招生名額的依據。 |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111學年度各組招生人數(甲組:4+3、乙組:2+2、丙組:2+2)甄試8+一般7:共計15位。 | 解除列管 |
| 第 5 案 | 提案單位：碩專班賈寶山同學(4/2提案所辦信箱) 案由：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第四款第一目，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原則如(附件 E，第 14-15 頁)，本原則可回溯適用並公告周知。 |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會後6/21修正原則。連結： http://www.pehl.ncku.edu.tw/var/file/136/1136/img/2722/734192729.pdf | 解除列管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0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實體+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馬上鈞教授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蔡佳良特聘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視訊出席)、周學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二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二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無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0.2.22-1)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 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0年度卓越學術研究補助審查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管理學院因近三年論文篇數及引用數績效較以往成長，故獲研發處補助30萬元獎勵金(其中業務費計214,637元；資本門計85,363元)。
- 二、本所獲獎勵經費補助22,749元，故依循去年分配方式辦理如下表，各位老師獲分配金額詳如(附件2, P.2-3)。【※因金額有小數點，故請依本表合計為主】

| 項目/金額 | 論文篇數分配金額 | 論文引用數分配金額 | 各分配總計金額 |
|-------|------------------------------------|------------------------------------|---------|
| 教師名 | 院補助金額 12280/篇數 總計 53.5-每篇金額 229 | 補助金額 10469/引用總計數 299-每篇引用數金額 35 | |
| 王苓華老師 | 229 | - | 229 |
| 林麗娟老師 | 229 | 70 | 299 |
| 黃滄海老師 | 802 | 245 | 1,047 |
| 蔡佳良老師 | 5,954 | 6,755 | 12,709 |
| 邱宏達老師 | 229 | 35 | 264 |
| 鄭匡佑老師 | 458 | 105 | 563 |
| 周學雯老師 | 687 | 840 | 1,527 |
| 馬上鈞老師 | 687 | 455 | 1,142 |
| 王駿濠老師 | 2,519 | 1,260 | 3,779 |
| 王采菁博後 | 458 | 700 | 1,158 |
| 合計 | 12,252 | 10,465 | 22,717 |

- 三、本案經費請記得於 110/11/30 前完成所有請購程序(兼任助理、臨時工 12 月份薪資可檢據保留並依相關規定時程提出核銷)。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次研究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0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實體+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馬上鈞教授

記錄：章秋雅

出席人員：蔡佳良特聘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視訊出席)、周學雯教授、王駿濠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二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二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無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0.2.22-1)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A, 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2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0年度實地訪評委員改善意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評鑑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委員提供改善建議如下：教學與研究空間略嫌不足，影響該所發展。
- 二、本所回應及自我改善規劃：「本所將積極向校爭取勝利校區游泳池二樓空間，希望能規劃為學生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室空間，另希望成立運動科技智能場館營運中心，以利本所更完整的發展，亦形成一個跨院系對外與產業的產學合作平台，將能有效連結本所與各學院及成功大學整合行銷，同時，本所師生的研究與教學，亦將與此一跨院系的營運中心形成一個互惠關係。」另院回覆會協助向校方爭取勝利校區游泳池二樓空間。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提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

- 一、建議游泳池二層樓的空間3/4歸體育室作為營運用，另1/4期望可做為任務型運動科技新創辦公室(採靈活運用)，該空間之運作、主題及進駐人員，將以執行運動科技研究相關計畫為主。原則上不進駐大型設備，該空間的器材以移動式之輕量化設施為前提，讓空間使用保持彈性，並做為運動科技實驗室和展示空間。另自強校區韻律教室或大型會議室也可以移至一樓空間，除滿足教學外，也可以對外營運。
- 二、依照教務長建議，體育室新館3樓空間可討論並規劃部份空間為體健休所教研空間，與體育室共同管理及並在業務上互相支援。
- 三、若後續相關新進度將於每次所務會議中報告；於空間規劃設計時，邀請體育室共同開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上午 9時4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節錄】

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實體+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王駿濠副教授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二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二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無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0.6.8-6)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1, 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 二、110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共計392,000元)，並支給109學年度第2學期如下列表，檢附110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暫估分配表(附件2, P.2)。

| 項目 年度 | 核撥獎助學金 (A) | 支出獎助學金 (B) | 獎助學金小計 (A)-(B)=(C) | 專班經費支援 (D) | 共支出經費總 計(C)+(D)=(E) |
|----------|---------------|---------------|-----------------------|---------------|------------------------|
| 10902學年 | 392,000 | 162,500 | 229,500 | 102,500 | 265,000 |
| 11001學年 | 229,500 | | | | |

- 三、經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9.2.11)通過支領標準公式算法如下：

(一)、點數算法：

9位老師：1點×9位老師=9點

所辦：2點×2位TA=4點

當學期專班開授課程1學分×0.6點

(二)、公式：每教師、所辦及含課程基數皆2,500元

點數加總×基數×支付月份(10個月)÷2學期=每學期需支出經費

- 四、因本年度碩專班開始上課，本學期上課星期為六日，建議各TA名單如下：

(一)、碩專班課程助教：

| 課程名稱 | 授課教師 | 上課時間 |
|--------------|--------------|-------------------------|
| 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 蔡佳良* 黃滄海 徐珊惠 | 單週日 0900-1200 1300-1600 |
| 專題討論(一)(三) | 鄭匡佑 | 雙週六 0900-1100 |
| 運動產業實務專題討論 | 馬上鈞 葉公鼎 | 雙週六 1200-1800 |
| 活躍老化健康產業專題討論 | 林麗娟 | 單週六 0900-1200 1300-1600 |

(二)、教師&所辦助教：

| 甲組教師 | | 乙組教師 | | 丙組教師 | 行政 |
|-------|-------|-------|-------|-------|----|
| 林麗娟老師 | 蔡佳良老師 | 王苓華老師 | 邱宏達老師 | 周學雯老師 | 所辦 |
| 黃滄海老師 | 王駿濠老師 | 鄭匡佑老師 | | 馬上鈞老師 | |

五、本次計有蔡博任同學等8位提出申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附件3，P.3)及各組班排名(附件4，P.4-7)。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提送所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次申請共計 8 位同學，經由前揭公式計算後總表如下，請領起迄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止(共計 5 個月)依會議討論分配結果如下表：

| 請領期間：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 | | | | | | | | | |
|---------------------------|--------------|-------------------|----------------|-------|-----|--------|--------|---------|--------|
| 經費來源 | TA 姓名 | 教師 | 金額 | 點數 | 月份 | 小計 | 每月小計 | 總額 | |
| 獎助學金經費 | 姿蓉 | 王苓華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25,000 | 222,500 | |
| | | 鄭匡佑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 | |
| | 黃儀 | 林麗娟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25,000 | | |
| | | 周學雯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 | |
| | 子毅 | 蔡佳良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25,000 | | |
| | | 馬上鈞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 | |
| | 洪禕 | 黃滄海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25,000 | | |
| | | 王駿濠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 | |
| | 嫻成 | | 所辦 | 2,500 | 2 | 5 | 25,000 | | 25,000 |
| | 應茁 | | 所辦 | 2,500 | 2 | 5 | 25,000 | | 25,000 |
| | 博任 | | 邱宏達老師 | 2,500 | 1 | 5 | 12,500 | | 27,500 |
| | | | 專題討論(1,3)(2學分) | 2,500 | 1.2 | 5 | 15,000 | | |
| 憲緯 | 碩專班課程 | 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3學分) | 2,500 | 1.8 | 5 | 22,500 | 22,500 | | |
| | | 運動產業實務專題討論(3學分) | 2,500 | 1.8 | 5 | 22,500 | 22,500 | | |
| 專班 | 授課教師自行提供助教名單 | 活躍老化健康產業專題討論(3學分) | 2,500 | 1.8 | 5 | 22,500 | 22,500 | 22,500 | |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TA 經費支出總計 | | | | | | | | 245,000 | |

二、本學期經費支出總計 245,000 元(獎助學金\$222,500 元、專班經費\$22,500 元)。

三、教學助理經費先由獎助學金項下支付，不足經費再由碩專班經費下共同支出。

四、碩專班「活躍老化健康產業專題討論」由授課教師安排課程助教後提交名單至所辦，另日間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助教由所辦助理支援。

五、教學助理每週 15 小時為原則(含協助課程相關事務)，請授課教師於時數內規劃及安排，請勿超過前揭時數原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節錄】

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實體+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王駿濠副教授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二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二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無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0.6.8-6)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1, 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2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專題討論演講場次課程規劃(碩士班及碩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碩專班學生與碩士班學生互動交流機會，及舉辦本課程專題演講綜效，擬彈性調整部分課程。
- 二、本學期專題討論課程邀請演講者規劃草案如附件(附件5, P.8)。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邀請專題討論演講清冊如下表，並依擬辦原則辦理，另請授課教師確認講者之演講日期及題目，以便所辦提前公告週知。

| 推薦人 | 講者姓名 | 現職服務單位 | 職稱 | 可安排演講的主題(暫訂) | 備註 |
|-----|------|---------|----|--------------|------------|
| 鄭匡佑 | 馬大元 | 新竹馬大元診所 | 院長 | 心靈影像的力量 | 苗栗大千醫院前分院長 |

- 二、另外2場演講若該授課教師有於其他時間安排，亦可將訊息提供所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節錄】

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整

地點：新體育館3樓視聽教室(實體+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主席：王駿濠副教授

記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馬上鈞教授、邱宏達副教授

列席人員：陳瑋明(碩二學生代表)、黎秀蘭(碩專二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無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次(110.6.8-6)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1, P.1)：確認。
- 二、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第4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有關碩士班「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及碩專班「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授課教師規劃，請討論。

說明：為考量學生撰寫論文及學習較能一致，故建議是否可將每學年輪流授課教師採固定授課教師授課，檢附學年度各授課教師上課一覽表。

| 開課年度 | 課程名稱 | | 授課教師 |
|--------|------------|--------------|-------------|
| | 碩士班 | 碩專班 | |
| 0110/1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 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 徐珊惠,蔡佳良,黃滄海 |
| 0109/1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 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 周學雯,鄭匡佑,黃滄海 |
| 0108/1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 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 徐珊惠,蔡佳良,黃滄海 |
| 0107/1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 運動科學與休閒管理研究法 | 周學雯,王駿濠,鄭匡佑 |
| 0106/1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 | 蔡佳良,馬上鈞,黃滄海 |
| 0105/1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 | 周學雯,林麗娟,王駿濠 |
| 0104/1 |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法 | | 蔡佳良,馬上鈞,黃滄海 |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並送所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採固定教師授課並由蔡佳良老師、黃滄海老師、周學雯老師擔任，若授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有其他規劃，請務必提交代理授課教師名單給所辦。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上午10時30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

97.5.26 96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制訂
98.1.12 9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98.5.18 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1.29 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100.01.24 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0.9.9 110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本所**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本所**教育水準，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15分者：

1. 教學類：

(1).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

(2). 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

(3). 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

(4). 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2. 研究類：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

(2). 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

(3).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一分。

3. 輔導及服務類：

(1). 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

(2). 本校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

(四)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至多

以一件計之。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所教評會認可者，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一) 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

(二) 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

三、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比率以教學(30%-70%)、研究(30%-70%)、輔導及服務(10%-30%)為原則；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前項受評成績，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

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評量表另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評量參考項目如下：

(一) 教學評量參考項目：

1. 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成績分佈」、「時數」、「選課人數」、「教學大綱」等。
2. 論文指導：「指導學生數」(註明：姓名、級別、畢業與否等)。
3. 教學評鑑：包括所、院教學優良或校教學特優獎勵。
4.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 研究評量參考項目：

1. 在 SCI、SSCI、AB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論文。
2. 經由嚴謹審查制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
3. 在一般性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
4. 學術會議論文，有全文審查者應提出證明。
5. 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
6. 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7. 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
8. 科技部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9. 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三) 服務及輔導評量參考項目：

1. 擔任校內、校外之各項公共服務及輔導事務。
2.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
3. 其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

- 五、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肯定；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六、初次受評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
- 七、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 八、本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則不予續聘。
- 九、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十、**本所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十一、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十二、**本所**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三、**本所**教師之評量**應於三月底前完成**初審，並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十四、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表

97.5.26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制訂 100.1.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0.9.9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11.29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2.18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1.12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1.16 10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5.18 97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6.19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教師姓名：

職稱：

| 項目 | 分 項 | 評分細則 | 自考評分數 | 系所考評分數 | 院考評分數 | | | | | | |
|--|---|--|---------------------------|---------|----------------|---------|--|--|--|--|--|
| 教 學 (100 分) | 課程及論文指導 (50 分) | 1. 授課 1 學分 (時數) 每學期得 0.5 分, <u>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 1 學分每學期得 0.75 分。</u> | | | | | | | | | |
| | | 2. 指導研究生每 1 畢業學生 4 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 | | | | | | | | |
| | | 3. 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 6 分, 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 | | | | | | | | |
| | 教學評鑑 (50 分) | 1. 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 25 分。 | | | | | | | | | |
| 2. 教學反應調查成績占 25 分。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註 1：教學績效評分之標準，應考慮近 5 年 -(教授/副教授)- 或近 3 年 -(助理教授/講師)- 學生教學評鑑分數及學生訪談、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教師開課情形、教師上課勤惰等因素。 註 2：校隊學分 (時數) 不列入計算。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權 重</th> <th style="width: 33%;">受評人擇定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70%</td> <td></td> <td></td> </tr> </table> | 權 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 30%~70% | | | | | |
| 權 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 | | | | | | | | |
| 30%~70% | | | | | | | | | | | |
| 研 究 (100 分) | 1. 在 SCI、SSC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10-30 分。(得分詳註 7) | | | | | | | | | | |
| | 2. 在 TSSCI、EI、ABI、EconLit、JEL、FLI 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4-8 分。 | | | | | | | | | | |
| | 3. 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 2-8 分。 | | | | | | | | | | |
| | 4. 參加有全文審查制度 (應提出證明) 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每篇得 1-2 分。 | | 此 四 項 最 高 得 50 分 | | | | | | | | |
| | 5. 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 8 分。 | | | | | | | | | | |
| | 6. 5 年內 (教授/副教授) 或 3 年內 (助理教授/講師) 獲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每次得 10 分，獲科技部主持人費之計畫每件得 3-5 分，獲科技部(無主持人費)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得 1-5 分。 | | | | | | | | | | |
| | 7. 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研究之具體證明。 | | | | | | | | | | |
| | 合計：(請另表列著作目錄，並需附上全文) | | | | | | | | | | |
| | 註： | | | | | | | | | | |
| | 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 2/3，第二位占 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 1/2，其餘作者均分 1/2。合著作者中若僅有一位教師，則該師自己指導之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可不列入作者之計算；但合著作者中教師人數若多於一位，則不適用學生可不計入之方式 (若為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則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2.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3. 以博士論文發表者不予計分。 | | | | | | | | | | | |
| 4. 須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紀錄、研究期刊列表及審核受評教師研究論文評分標準或規範，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 | | | | | | | | | | |
| 5. 論文經正式接受後即視同已發表。 | | | | | | | | | | | |
| 6. 初次受評者自到校後至第一次接受評量期間所有研究資料皆可納入計算。 | | | | | | | | | | | |
| 7. 評量中項第 1 項副教授得分以 2 倍計算，助理教授及講師得分以 3 倍計算。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權 重</th> <th style="width: 33%;">受評人擇定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70%</td> <td></td> <td></td> </tr> </table> | 權 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 30%~70% | | | | | |
| 權 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 | | | | | | | | |
| 30%~70% | | | | | | | | | | | |
| | 1.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 1-10 分，副召集人每年得 1-5 分，委員每年得 1-2 分。 | | | | | | | | | | |
| | 2. 擔任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 5 分，協助辦理者每次得 1-5 分。 | | | | | | | | | | |
| | 3. 擔任系所主管及相當職務者每年得 1-10 分。 | | | | | | | | | | |
| | 4. 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 (或代表) 及相當行政職務者每年得 1-5 分。 | | | | | | | | | | |
| | 5. 為所爭取建教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 (非科技部)，每案依管理費收入得 1-10 分。 | | | | | | | | | | |
| | 6. 綜合考評包括高中招生宣導、接待外賓及主任交辦事項，或擔任校外服務工作對提升所譽有幫助者得 1-10 分。 | | | | | | | | | | |
| | 7. 學生輔導 (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 1 年 4 分，1 學期 2 分。 | | | | | | | | | | |
| | 8.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每年 1-10 分 (每次 1 分)。 | | | | | | | | | | |
| | 9. 其他校、內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每次 1-2 分。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註：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權 重</th> <th style="width: 33%;">受評人擇定權重</th> <th style="width: 33%;">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0%</td> <td></td> <td></td> </tr> </table> | 權 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 10%~30% | | | | | |
| 權 重 | 受評人擇定權重 | 本項得分 (依擇定權重計算) | | | | | | | | | |
| 10%~30%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附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 1 位 ~~→ 考評評分合計達 70 分者 → 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2. 受評人申請評量時，應提出 受評期間 五年內 (教授/副教授) 或三年內 (助理教授/講師) 教學績效 (含開授課程評鑑成績、指導研究生等)、著作目錄、及校內外服務情形 (如教師年度報告所列) 供所教評會參考。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教師評量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u>本所</u>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u>本所</u>教育水準，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u>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u>及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維持教育水準，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第四條及→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教師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一、文字修正。</p> |
| <p>二、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每滿五年<u>應</u>接受一次評量。 <u>教授及副教授</u>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15分者： 1.教學類： (1)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p> | <p>二、凡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量；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二年接受一次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p> | <p>一、文字修正明定各職級。</p> |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2)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p> <p>(3)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p> <p>(4)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p> <p>2.研究類:</p> <p>(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p> <p>(2)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p> <p>(3)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每年一分。</p> <p>3.輔導及服務類:</p> <p>(1)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p> <p>(2)本校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p> <p>(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所、院教評會認可者。</p> <p>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至多以一件計之。</p> <p>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所教評會認可者，得免接受一次評量：</p> <p>(一)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p> <p>(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p> | <p>越貢獻者。</p> <p>(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教學傑出獎」者，相當於一次傑出研究獎；「教學優良獎」者，相當於兩次研究主持費。</p> <p>(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p> <p>(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p> | |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三、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初審由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初審與複審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比率以教學(30%-70%)、研究(30%-70%)、輔導及服務(10%-30%)為原則；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前項受評成績，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70分以上者，為評量通過。</p> | | <p>一、本點新增。</p>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評量表另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評量參考項目如下：</p> <p>(一)教學評量參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成績分佈」、「時數」、「選課人數」、「教學大綱」等。 2.論文指導：「指導學生數」(註明：姓名、級別、畢業與否等)。 3.教學評鑑：包括所、院教學優良或校教學特優獎勵。 4.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p>(二)研究評量參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SCI、SSCI、AB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論文。 2.經由嚴謹審查制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 3.在一般性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 4.學術會議論文，有全文審查者應提出證明。 5.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 6.學術期刊評論論文。 7.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 8.科技部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 <p>六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評量表另訂，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述項目之評量採彈性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28 1029 996"> <thead> <tr> <th>實足年齡</th> <th>項目</th> <th>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不滿40歲</td> <td>教學</td> <td>30%-45%</td> </tr> <tr> <td>研究</td> <td>40%-65%</td> </tr> <tr> <td>服務及輔導</td> <td>5%-20%</td> </tr> <tr> <td rowspan="3">40歲以上 不滿50歲</td> <td>教學</td> <td>30%-50%</td> </tr> <tr> <td>研究</td> <td>35%-65%</td> </tr> <tr> <td>服務及輔導</td> <td>5%-25%</td> </tr> <tr> <td rowspan="3">50歲以上</td> <td>教學</td> <td>30%-65%</td> </tr> <tr> <td>研究</td> <td>25%-65%</td> </tr> <tr> <td>服務及輔導</td> <td>5%-25%</td> </tr> </tbody> </table> <p>受評教師根據以上所列比例之上下限於自評時自行訂定。教學、研究及服務及輔導分數加總達七十分者即通過評量。</p> <p>各評量參考項目如下：</p> <p>(一)教學評量參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包括「科目數」、「學分數」、「成績分佈」、「時數」、「選課人數」、「教學大綱」等。 2.論文指導：「指導學生數」(註明：姓名、級別、畢業與否等)。 3.教學評鑑：包括所、院教學優良教師、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校教學特優教師等。 4.其他足以評估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p>(二)研究評量參考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SCI、SSCI、AB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之期刊 | 實足年齡 | 項目 | 配分 | 不滿40歲 | 教學 | 30%-45% | 研究 | 40%-65% | 服務及輔導 | 5%-20% | 40歲以上 不滿50歲 | 教學 | 30%-50% | 研究 | 35%-65% | 服務及輔導 | 5%-25% | 50歲以上 | 教學 | 30%-65% | 研究 | 25%-65% | 服務及輔導 | 5%-25%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
| 實足年齡 | 項目 | 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滿40歲 | 教學 | 3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 | 4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及輔導 | 5%-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歲以上 不滿50歲 | 教學 | 3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 | 3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及輔導 | 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歲以上 | 教學 | 3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 | 25%-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及輔導 | 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9.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結案報告。</p> <p>(三)服務及輔導評量參考項目：</p> <p>1.擔任校內、校外之各項公共服務及輔導事務。</p> <p>2.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p> <p>3.其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p> | <p>論文。</p> <p>2.經由嚴謹審查制度所發表之期刊論文。</p> <p>3.在一般性評審制度之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p> <p>4.學術會議論文，有全文審查者應提出證明。</p> <p>5.學術專書或在專書上發表論著者。</p> <p>6.學術期刊評論論文。</p> <p>7.其他與研究領域相關之著作文章。</p> <p>8.國科會研究計畫結案報告。</p> <p>9.其他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結案報告。</p> <p>(三)服務及輔導評量參考項目：</p> <p>1.擔任校內、校外之各項學術性或公共服務事務。</p> <p>2.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p> <p>3.參加教師發展中心相關活動。</p> <p>4.其他服務及輔導相關活動。</p> | |
| <p>五、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肯定；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得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p> | <p>七、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肯定；其接受評量項目所佔比例依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
| <p>六、初次受評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p> | <p>九、初次受評者提供受評期間之各項資料，第二次以後提供自上次評量後之資料，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及懷孕產假(每年</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 <p>以一年計)·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 |
| <p>七、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 <p>十一、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 <p>一、點次變更。</p> |
| <p>八、本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則不予續聘。</p> | <p>十一、本所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被評量不通過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量，自再評量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p>九、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p> | <p>十二、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 <p>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p> | |
| <p>十、本所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 <p>八→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p>十一、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等)及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 <p>三→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p>十二、本所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 <p>五→所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p>十三、本所教師之評量應於三月底前完成初審，並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 <p>四→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由本所教評會辦理，並送院教評會辦</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修正條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十四、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 <p>十三→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p>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十四→本要點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一、點次變更及文字修訂。</p> |
| <p>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點次變更。</p> |